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和股东提供的提名文件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过沟通，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有关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推荐第一大股东提名的徐啟瑞先生、第二大股东提名的陆麟育先生、郝一鸣先生、陈健生先生、吴太交先生、刘颢先生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庄礼伟先生、王丽珠女士、彭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娟

二零一七年九月